- 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及遴選辦法 96.10.24系務會議通過 96.12.18院務會議核備
- 第一條 光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及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「國立聯合大學碩士班暨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二研究生(不包含延修生)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在系規 定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,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資料:
 - 一、指導教師推薦信一封。
 - 二、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一份及相關文件影本。
- 第三條 評審委員由全體研究生事務委員擔任(若評審委員為申請人之指導 教授,應迴避評審該申請人),對申請人所附各項資料及口頭報告 進行評審,申請人應列席報告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評分辦法依學業成績(40%)、口頭報告(30%)、 特殊表現(30%)等三項計算之,並以成績高低決定獲選名單後送 電機資訊學院彙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送電機資訊學院核備後實施。